

平利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农〔2021〕23号

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

平利县水利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21〕14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21〕15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21〕21 号）和县政府审批意见，现下达 2021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510 万元（具体项目资金明细和预算科目详见附表），请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附：2021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明细表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

档（二）
2021 年 8 月 2 日印发

2021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上级资金文号	项目	补助金额	政府预算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平利县水利局	安财农（2021）14号	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50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130311	委托业务费	50205
	安财农（2021）21号	安全度汛	60	防汛	2130314		
	安财农（2021）15号	城镇供水更新改造工程	400	水利工程建设	2130305	基础设施建设	50302
		合计	510				